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 17676715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z3wyy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small>1301048635613</small>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BCRNH1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永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建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建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44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编号: HP 00015720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名 称 河北冰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天亮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1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1061159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5133.75	202202至2025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61308347351040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2-89-02-1988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建潮	联系方式	1833106116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		
地理坐标	(114 度 59 分 35.136 秒, 38 度 37 分 07.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19 号
总投资(万元)	162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焊接材料，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19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7'07.175''$，东经 $114^{\circ}59'35.136''$，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其他厂，南侧、北侧均为其他厂，西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0m 处的西只东村。</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于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占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本项目用水来自西只东村供水系统，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	符合

	上线	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厂界噪声达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具体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自己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0。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用现有占地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功能；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所述相关活动；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 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p>	<p>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涉及所述行业；</p> <p>2、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全厂无废水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5、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要求；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符合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园区；</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p>	<p>1、本项目加强有组织收集，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p> <p>2、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包装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项 目 情 况	结 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p>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p>	<p>1、本项目用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系统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系统提供；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p>	符合
能源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3、本项目炉窑全部为电炉，其他生产用热过程均采用电机热；</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项目用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系统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p>	<p>1、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产能，不在工业园区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园区。</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	--	--	---	----

		<p>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用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4、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资源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效率	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3、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符合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不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p>	
	<p>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料，不会产生扬尘。</p>	符合

		<p>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p>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p>深入落实二次 PM_{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₁₀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1.本项目利用现有占地，不新增用地面积。</p> <p>2.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

表 1-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鑫桥焊材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是一家主要生产铜焊材的企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20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的函》（定环函[2019]5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通过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BCRNH1X001Y，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现企业可年产铜焊条 1000 吨。</p> <p>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情况，州市鑫桥焊材厂为了提升产品多样性，增加企业收益，决定投资 162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增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中频铜棒加热炉、四柱液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共 42 台（套），新增产品种类，产品产能不增加，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铜焊材 1000 吨。</p> <p>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桥焊材厂；(3) 项目投资：总投资 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7'07.175"，东经 114°59'35.136"，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其他厂，南侧、北侧均为其他厂，西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0m 处的西只东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三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6) 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增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中频铜棒加热炉、四柱液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共42台（套），新增产品种类，产品产能不增加，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铜焊材1000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 936m ² ，高 8m，现有现有工频电炉、中频铜棒加热机、四柱液压机等设备设施 40 台（套），本次新增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中频铜棒加热炉、四柱液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共 42 台(套)。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3.5m，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
	1#库房	1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	依托现有
	2#库房	1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暂存。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设循环水系统 1 套，循环水量 15m ³ /d，用于熔炼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供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建成后电炉熔化工序，炉渣筛分、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现有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打包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切断等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剥皮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球磨工序废钢球收集后外售；	/

			炉渣经过轮碾、球磨、筛分后物料，筛上物回用，筛下物外售处理；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成品储存于车间成品区，定期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	新增	全厂		
1	熔炼、保温	工频电炉	GYT-0.8t	1	0	1	台	单台运行，三台电炉不同步运行
2		工频电炉	GYT-0.8t	0	1	1	台	
3		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	0.5t+0.3t,一拖一	0	1	1	套	
4	铜棒加热	台车式电阻炉	75kw	0	2	2	台	/
5	铜棒牵引	单轮牵引机	/	2	0	2	台	/
6		牵引机	/	0	4	4	台	/
7	铜棒切割	切锯	/	2	0	2	台	/
8		50切断机	/	2	0	2	台	/
9		铜棒切断机	/	0	3	3	台	/
10	铜棒加热	中频铜棒加热机	50kW	1	0	1	台	/
11		中频铜棒加热机	100kW	1	0	1	台	/
12		中频铜棒加热机	100kW	0	3	3	台	/
13		中频铜棒加热机	150kW	0	1	1	台	/
14	铜棒挤压	四柱液压机	160t	2	0	2	台	/

	15	压成条	四柱液压机	200t	1	0	1	台	/
	16		四柱液压机	315t	0	1	1	台	/
	17		四柱液压机	500t	0	1	1	台	/
	18		卧式挤压机	500t	0	1	1	台	/
	19	拉丝	单体拉拔机	/	5	0	5	台	/
	20		调直拉拔机	/	10	0	10	台	/
	21		卧式拉丝机	/	0	1	1	台	/
	22		直进式拉丝机	/	0	1	1	台	/
	23		中型水箱拉丝机	/	0	1	1	台	/
	24	氧化皮清理	剥皮机	/	0	1	1	台	/
	25	炉渣清理	电动筛子	3kw	0	1	1	台	/
	26		轮碾机	10kw	0	1	1	台	/
	27		球磨机	10kw	0	1	1	台	/
	28	收丝	全自动收丝机	650 型	2	0	2	台	/
	29		四轮收丝机	/	0	2	2	台	/
	30	原料铜压块	压块机	/	1	0	1	台	/
	31	包装	热塑打包机	/	1	0	1	台	/
	32		自动打包机	/	0	1	1	台	/
	33		层绕机	/	0	1	1	台	/
	34	样品切割	车床	/	1	0	1	台	/
	35	原料铜剪切	龙门剪	/	0	1	1	台	/
	36	压头	压头机	/	1	0	1	台	/
	37	样品检测	光谱仪	/	1	0	1	台	/
	38	冷却	冷却塔	/	2	0	2	台	/
	39	细铜棒成型	铜棒牵引打圈机	/	0	9	9	台	/
	40	退火	井式退火炉	30kw	0	2	2	台	/
	41	提供动	气泵	/	3	0	3	个	/

42	力	螺杆空压机	/	0	1	1	台	/
4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1	0	1	套	/

注：本项目增加了设备数量，主要是为了增加产品种类，因为部分不同种类产品不能共用电炉熔炼，不同种类产品熔炼工序不同时生产，因此本项目产能不增加。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黄铜焊条	1000	150	吨/年	Φ： 2.0mm, 2.5mm, 3.0mm, 4.0mm, 5.0mm
2	黄铜焊丝	0	250	吨/年	
3	硅青铜焊丝	0	200	吨/年	
4	铝青铜焊丝	0	100	吨/年	
5	锡青铜焊丝	0	100	吨/年	
6	磷铜焊丝	0	100	吨/年	
7	紫铜焊丝	0	100	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铜及铜合金焊条》（GB/T 3670-2021），具体如下表：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1	黄铜焊条、焊丝	Cu 59.0-62.0, Zn 余量, Sn 0.5%~1.5%, Si ≤0.3%, Fe ≤0.1%, Pb ≤0.05%, 杂质总量 ≤0.5%
2	硅青铜焊丝	Cu 余量, Si 2.8%~4.0%, Mn 0.5%~1.5%, Zn ≤0.5%, Sn ≤0.2%, 杂质总和 ≤0.5%
3	铝青铜焊丝	Cu 余量, Al 6.0%-8.5%, Mn ≤0.5%, Zn ≤0.2%, Pb ≤0.2%, Si ≤0.1%, 杂质总量 ≤0.5%
4	锡青铜焊丝	Cu 余量, Sn 4.0%~6.0%, P 0.1%~0.4%, 杂质≤0.5%
5	磷铜焊丝	Cu 余量, P 6.8%~7.5%, 杂质≤0.5%
6	紫铜焊丝	Cu 余量, Sn 0.5%~1.0%、Si 0.2%~0.5%、Mn 0.2%~0.5%、P 0.02%~0.15%，杂质总量≤0.5%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纯度	技改前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黄铜焊丝、黄铜焊条	铜材	99.90%	600t/a	242.6406t/a	-357.3594t/a	外购铜材，片状、条状等规格不一
2		锌锭	99.99%	387t/a	156.5068t/a	-230.4932t/a	捆装
3		锡锭	99.90%	10t/a	4.0436t/a	-5.9564t/a	捆装
4		硅	99.0%	3t/a	1.2092t/a	-1.7908t/a	块状，75kg/袋
5	硅青铜焊丝	铜锭	99.90%	0t/a	192.6971t/a	+192.6971t/a	捆装
6		硅	99.0%	0t/a	6.0460t/a	+6.0460t/a	块状，75kg/袋
7		锰	99.5%	0t/a	2.0214t/a	+2.0214t/a	块状，75kg/袋
8		锌锭	99.99%	0t/a	1.0110t/a	+1.0110t/a	捆装
9		锡锭	99.90%	0t/a	0.4044t/a	+0.4044t/a	捆装
10	铝青铜焊丝	铜锭	99.90%	0t/a	93.3155t/a	+93.3155t/a	捆装
11		铝锭	99.70%	0t/a	7.0581t/a	+7.0581t/a	捆装
12		锌锭	99.99%	0t/a	0.2022t/a	+0.2022t/a	捆装
13		锰	99.5%	0t/a	0.5054t/a	+0.5054t/a	块状，75kg/袋
14	锡青铜焊丝	铜锭	99.90%	0t/a	95.7419t/a	+95.7419t/a	捆装
15		锡锭	99.90%	0t/a	5.0545t/a	+5.0545t/a	捆装
16		磷	99.90%	0t/a	0.3022t/a	+0.3022t/a	块状，75kg/袋
17	磷铜焊丝	铜锭	99.90%	0t/a	94.0232t/a	+94.0232t/a	捆装
18		磷	99.90%	0t/a	7.0519t/a	+7.0519t/a	块状，75kg/袋
19	紫铜焊丝	铜锭	99.90%	0t/a	99.6848t/a	+99.6848t/a	捆装
20		锡锭	99.90%	0t/a	0.7076t/a	+0.7076t/a	捆装
21		硅	99.0%	0t/a	0.3023t/a	+0.3023t/a	块状，75kg/袋
22		锰	99.5%	0t/a	0.3032t/a	+0.3032t/a	块状，75kg/袋
23		磷	99.90%	0t/a	0.1007t/a	+0.1007t/a	块状，75kg/袋
24	辅助	打包膜	/	0t/a	0.25t/a	+0.25t/a	PVC 材质薄膜，捆装
25		打包绳	/	0t/a	0.05t/a	+0.05t/a	PP 材质，捆装
26		打包箱	/	1.5t/a	1.5t/a	0t/a	纸箱
27		钢球	/	0t/a	0.15t/a	+0.15t/a	球磨工序使用
28		肥皂		0.2t/a	0.45t/a	+0.25t/a	外购成品
29	能源	电	/	50 万 kWh/a	5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30		水	/	72m ³ /a	332.1m ³ /a	+260.1m ³ /a	由西只东村供水系统提供

物料平衡

(1) 铜元素平衡

本项目铜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铜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铜率(%)	铜含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铜率(%)	铜含量(t/a)
1	铜	818.1032	99.90	817.2851	1	产品焊材	1000	80.8391%	808.391
					2	氧化皮	0.05	64.6713%	0.0323
					3	炉渣(筛下物)	9.983	64.6713%	6.4561
					4	废气排放	0.566	80.8391%	0.4575
					5	除尘灰	2.41	80.8391%	1.9482
合计				817.2851	合计				817.2851

本项目锌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锌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锌率(%)	锌含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锌率(%)	锌含量(t/a)
1	锌锭	157.72	99.99	157.7042	1	产品焊材	1000	15.5984%	155.984
					2	氧化皮	0.05	12.5172%	0.0063
					3	炉渣(筛下物)	9.983	12.5172%	1.2497
					4	废气排放	0.566	15.5984%	0.0883
					5	除尘灰	2.41	15.5984%	0.3759
合计				157.7042	合计				157.7041

本项目锡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锡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锡率(%)	锡含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锡率(%)	锡含量(t/a)
1	锡锭	10.21	99.90	10.1998	1	产品焊材	1000	1.0090%	10.09
					2	氧化皮	0.05	0.7952%	0.0004
					3	炉渣(筛下物)	9.983	0.7952%	0.0794
					4	废气排放	0.566	1.0090%	0.0057
					5	除尘灰	2.41	1.0090%	0.0243
合计				10.1998	合计				10.1998

本项目硅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硅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硅率(%)	硅含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硅率(%)	硅含量(t/a)
1	硅	7.5575	99.0	7.4819	1	产品焊材	1000	0.7425%	7.425
					2	氧化皮	0.05	0.3465%	0.0002
					3	炉渣(筛下物)	9.983	0.3465%	0.0346
					4	废气排放	0.566	0.7425%	0.0042
					5	除尘灰	2.41	0.7425%	0.0179
合计				7.4819	合计				7.4819

本项目锰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锰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锰率(%)	锰含量(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t/a)	含锰率(%)	锰含量(t/a)
1	锰	2.83	99.5	2.8159	1	产品焊材	1000	0.2786%	2.786
					2	氧化皮	0.05	0.2158%	0.0001
					3	炉渣(筛下物)	9.983	0.2158%	0.0215
					4	废气排放	0.566	0.2786%	0.0016

					5	除尘灰	2.41	0.2786%	0.0067
合计			2.8159	合计					2.8159

本项目铝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铝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含铝率 (%)	铝含量 (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含铝率 (%)	铝含量 (t/a)
1	铝	7.0581	99.7	7.0369	1	产品焊材	1000	0.6979%	6.979
					2	氧化皮	0.05	0.3695%	0.0002
					3	炉渣 (筛下物)	9.983	0.3695%	0.0369
					4	废气排放	0.566	0.6979%	0.0040
					5	除尘灰	2.41	0.6979%	0.0168
合计			7.0369	合计					7.0369

本项目磷元素平衡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磷元素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含磷率 (%)	磷含量 (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含磷率 (%)	磷磷量 (t/a)
1	磷	7.4549	99.9	7.4474	1	产品焊材	1000	0.7393%	7.393
					2	氧化皮	0.05	0.3228%	0.0002
					3	炉渣 (筛下物)	9.983	0.3228%	0.0322
					4	废气排放	0.566	0.7393%	0.0042
					5	除尘灰	2.41	0.7393%	0.0178
合计			7.4474	合计					7.4474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本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西只东村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与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电炉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新增总用水量

为 $5.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年生产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a}$ ($0.367\text{m}^3/\text{d}$)。

②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2\text{m}^3/\text{a}$ ($0.29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13，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1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367	0	0.367	0.073	0.294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5.5	5.0	0.5	0.5	0
	合计	5.867	5.0	0.867	0.573	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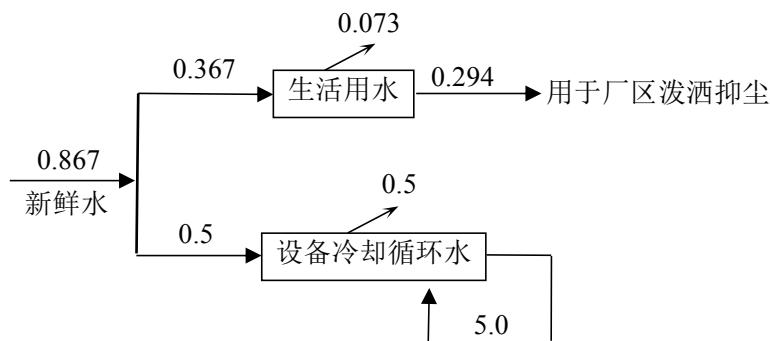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电炉设备冷却水与水箱拔丝用水，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4\text{m}^3/\text{d}$ ；设备冷却总用水量 $2.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水箱拔丝总用水量 $1.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

则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507\text{m}^3/\text{d}$ ，设备冷却总用水量 $7.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7.0\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

②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1\text{m}^3/\text{d}$ ，则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14，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507	0	0.507	0.103	0.404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7.6	7	0.6	0.6	0
3	水箱拔丝用水	1.3	1.2	0.1	0.1	0
	合计	9.407	8.2	1.207	0.803	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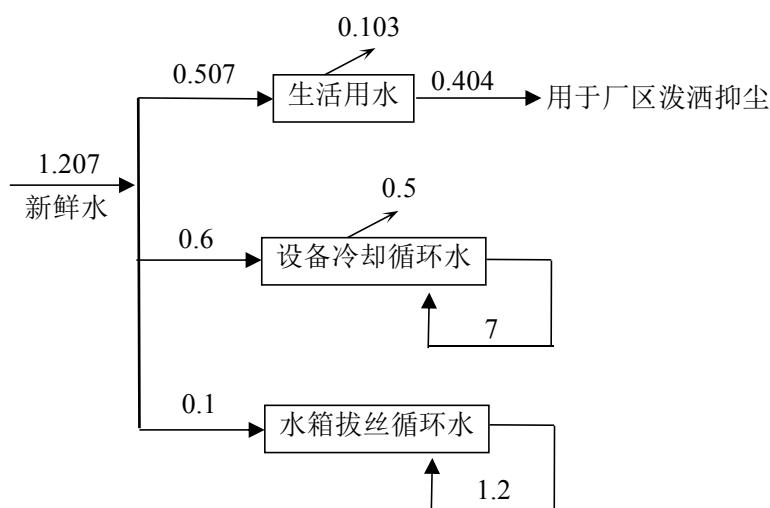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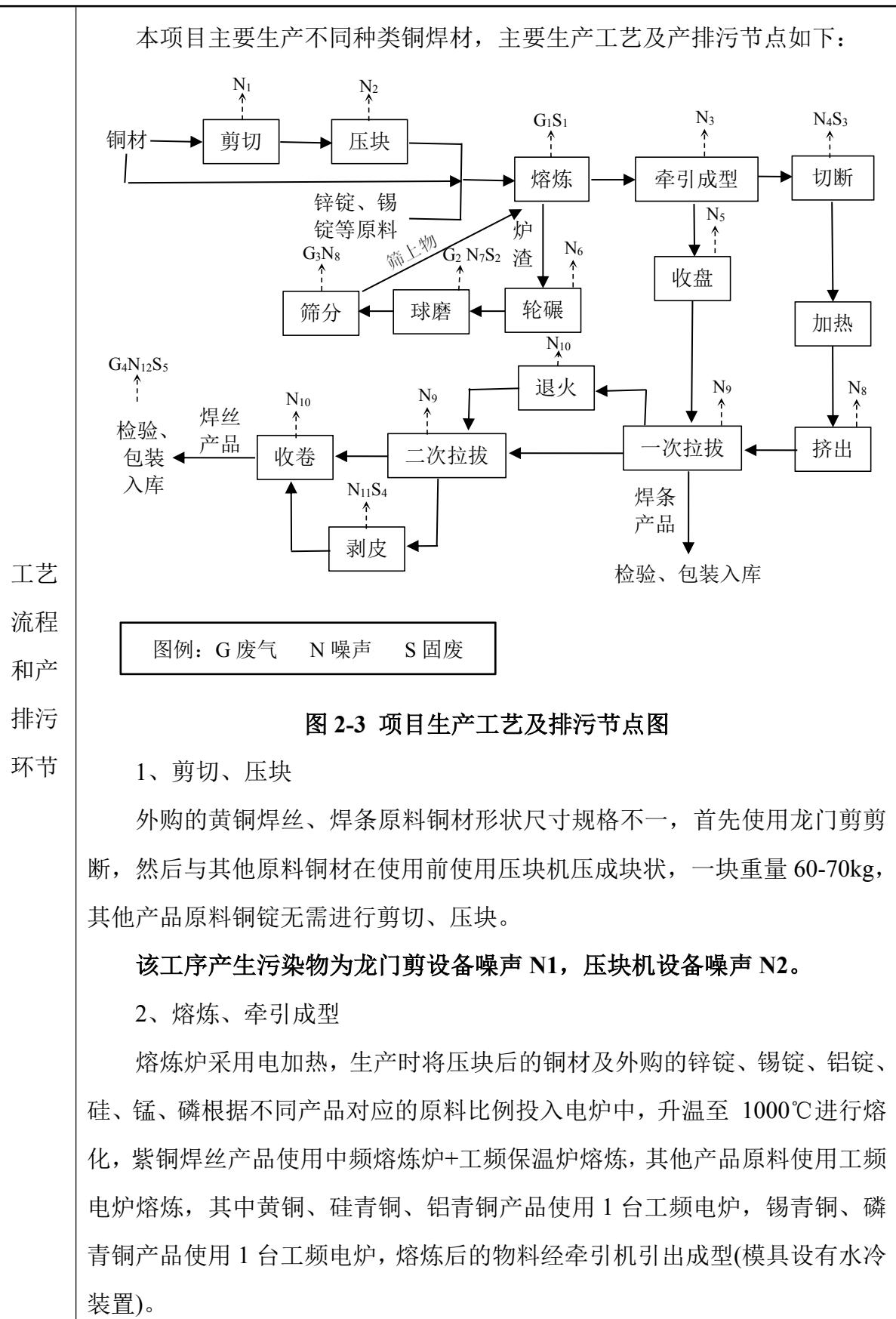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电 5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55 万 kW·h，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区进行建设，平面布置情况不发生变化。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1#库房位于厂区西侧，2#库房位于办公室北侧，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熔炼工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熔炼炉渣 S1，牵引设备噪声 N3。</p> <p>i 轮碾</p> <p>熔炼炉渣定期收集后首先使用轮碾机将大块炉渣进行初步碾碎。</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轮碾机设备噪声 N6。</p> <p>ii 球磨</p> <p>轮碾后的炉渣放入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机内放入钢球，炉渣与钢球在球磨机旋转过程中相互冲撞摩擦，进一步对物料进行破碎。</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球磨机球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2，球磨机设备噪声 N7，废钢球 S2。</p> <p>iii 筛分</p> <p>球磨后的炉渣使用电动筛子进行筛分，筛上物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筛下物作为固废处置。</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筛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3，筛分设备噪声 N8。</p> <p>3、切断</p> <p>磷铜、黄铜类产品成型铜棒(30mm-40mm)使用切锯、铜棒切断机或 50 切断机定长锯断(铜棒长度为 2.5m)。</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切断设备噪声 N4，切断工序下脚料 S3。</p> <p>4、收盘</p> <p>硅青铜、铝青铜、锡青铜、紫铜类产品成型铜棒（8.5mm-12mm）牵引出电炉后直接经铜棒牵引打圈机打圈成盘。</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打圈机设备噪声 N5。</p> <p>5、加热、挤出</p> <p>磷铜、黄铜类产品经切断后的铜棒使用台车式电阻炉或中频铜棒加热机加热至 400-50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然后使用四柱液压机或卧式挤压机进行挤出，使铜棒直径尺寸进一步缩小至 8-15mm，以便于后续拉拔。</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液压设备及卧式挤压机设备噪声 N8。</p>
--	--

	<p>6、一次拉拔</p> <p>经收盘或加热、挤出后的铜棒材料使用拉拔机进行拔丝，拔丝工序使用单体拉拔机、调直拉拔机、卧式拉丝机、直进式拉丝机、中型水箱拉丝机进行，不同种类拉拔设备均可使用，功能一致，拉拔过程不使用拔丝粉，水箱拉丝机使用肥皂溶于水中形成的溶液进行润滑，其他拉拔设备均在拉拔设备前段固定肥皂，丝材穿过肥皂进行润滑，拔丝前使用压头机将丝材前段进行挤压，以便于顺利将丝材前段插入拉拔设备入口，一次拉拔后丝材直径约为2-5mm。</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拉拔设备噪声 N9。</p> <p>7、退火</p> <p>硅青铜、锡青铜类产品需进行退火加工，一次拉拔后使用井式退火炉进行退火，加热温度 650-700℃，保温时间约 1h，然后自然冷却，通过退火可改善加工性能，减轻内应力，提高产品质量。</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拉拔设备噪声 N10。</p> <p>8、二次拉拔</p> <p>二次拉拔与一次拉拔工序一样，仅改变设备模具尺寸，拉拔后产品直径1.2-1.6mm。</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拉拔设备噪声 N9。</p> <p>9、剥皮</p> <p>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剥皮，剥皮过程与拉拔过程相似，即将丝材放入前后尺寸一样的模具中进行拉拔，主要作用是为了去除产品表面的氧化皮，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滑。</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拉拔设备噪声 N11，固废氧化皮 S4。</p> <p>10、收卷</p> <p>经二次拉拔后的产物使用收丝机进行收丝成卷。</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收卷设备噪声 N10。</p> <p>11、检验、包装入库</p>
--	---

	<p>经人工检验合格的焊丝、焊条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成。</p> <p>产品质量使用车床与光谱仪进行检测，使用车床将产品切割之后使用光谱仪检测产品成分比例等是否合格。</p> <p>收卷后的焊丝使用层绕机缠绕，将焊丝头固定在盘毂中心，启动层绕机进行自动卷绕，过程中需保持焊丝与盘面平行，以实现整齐排列，然后使用打包膜包裹，焊条产品直接使用打包膜包裹，包裹打包膜的产品放入热塑打包机热塑打包，放入热塑打包机热塑打包加热温度约 170℃，打包膜受热后收缩收紧，将产品紧紧包裹在一起。然后装箱，使用自动打包机捆绑打包绳，接头处热熔后连接。</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工序车床、光谱仪设备噪声 N12，产生的不合格品 S5，热塑包装及打包绳接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废气 G4。</p>					
	表 2-1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熔炼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2	球磨工序				
	G3	筛分工序				
	G4	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Cl	车间密闭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熔炼工序	炉渣	经轮碾、球磨、筛分后，筛上物回用，筛下物外售	间断	
	S2	球磨工序	废钢球	收集后外售		
	S3	切断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剥皮工序	氧化皮	收集后外售		
	S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6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7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20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的函》（定环函[2019]5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通过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BCRNH1X001Y，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现企业可年产铜焊条 1000 吨。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检测报告》（MSHBWT202509092），现有项目电炉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 $0.037\text{kg}/\text{h}$ ，风量为 $11348\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计算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0.266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1\text{m}^3/\text{h}$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MSHBWT202509092），现有工程西厂界、东厂界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dB(A)-57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dB(A)-47dB(A), 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 未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断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产生量 3.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产生量 2.394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及备案意见可知,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x: 0t/a。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 1、现有工程熔炼工序污染因子未识别锡及其化合物;
- 2、现有工程固废种类未识别废布袋、炉渣、不合格品等。

整改措施:

- 1、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对全厂熔炼工序污染因子识别锡及其化合物并进行达标分析;
- 2、补充废布袋、炉渣、不合格品等固废种类, 进行产生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现状数据引用《保定东巳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锂基膨润土、年存储销售铸造材料 3000 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SF-H-20250053）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检测的点位为南阳村西北侧农田，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4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不小于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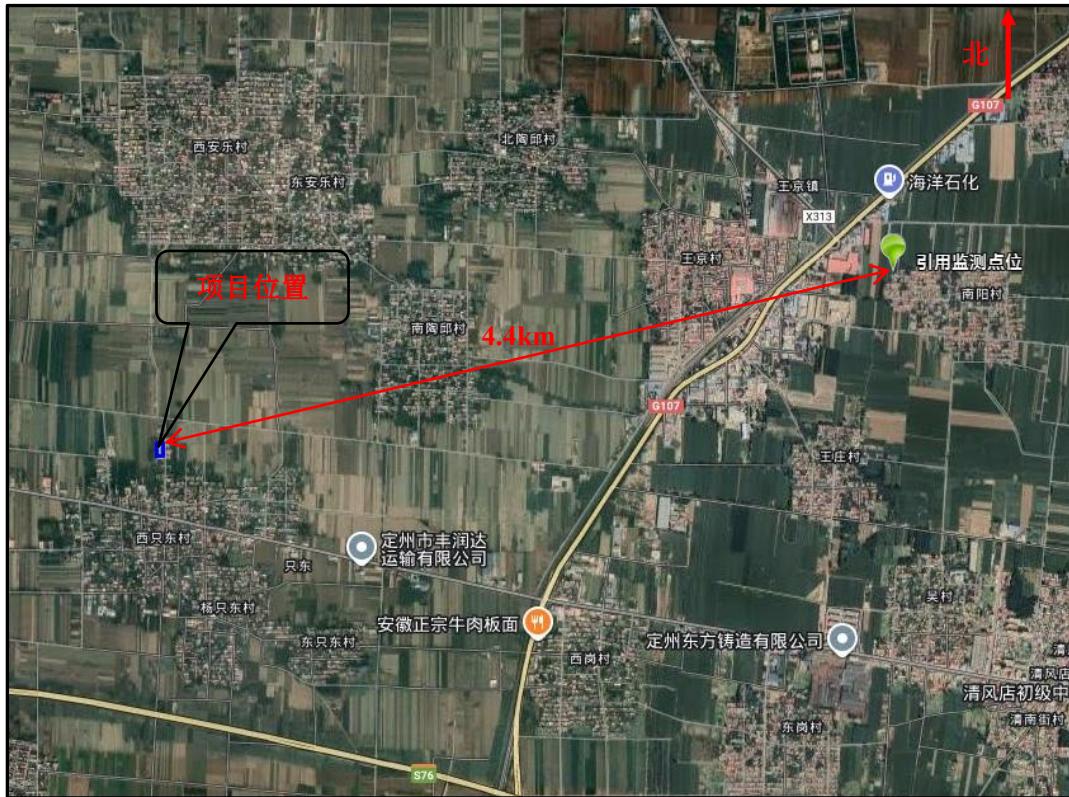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阳村西北侧	TSP	300	57-86	28.6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南侧 110m 的西只东村；</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人口数量</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西只东村</td> <td>114° 59'31.171"</td> <td>38° 36'47.660"</td> <td>居民</td> <td>85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S</td> <td>11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环境空气	西只东村	114° 59'31.171"	38° 36'47.660"	居民	8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11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环境空气	西只东村	114° 59'31.171"	38° 36'47.660"	居民	8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110m													
污染 物排 放控	<p>1、废气：</p> <p>本项目熔炼工序，炉渣筛分、轮碾、球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p>																				

制标准	<p>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工序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HCl 厂界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求；厂房外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p>				
表 3-4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熔炼工序， 炉渣筛分、 轮碾、球磨 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5kg/h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0.31kg/h	8.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热塑包装， 打包绳接 头工序及 未收集颗 粒物、锡及 其化合物 (无组织)	HCl	厂界浓度限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 合物	厂界浓度限值 0.24mg/m ³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厂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2.0 \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 \text{mg}/\text{m}^3$	
颗粒物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5 \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text{dB(A)}$ ，夜间 $\leq 50 \text{dB(A)}$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内相关内容。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3)		废气排放量 (m^3/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标准值	30	19000	熔炼工序 7200，球磨、筛分工序 1200	4.104
		排放浓度	2.0			0.268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3) × 排气量(m^3/h) × 生产时间(h/a)/10 ⁹				

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技改后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4.104t/a (标准值)、0.268t/a (预测值)。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及备案意见，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4.104t/a (标准值)、0.268t/a (预测值)。

技改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 总量指标	“以新带 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	4.104t/a (标准值) 0.268t/a (预测值)	0t/a	4.104t/a (标准 值)； 0.268t/a (预 测值)	+4.104t/a (标准 值)； +0.268t/a (预 测值)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p>
---------------	--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p> <p>1)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废气</p> <p>项目熔炼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类比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原料种类及比例发生调整，但是仍然以铜材占多数，其他占比较多的锌锭、锡锭等熔炼后起尘情况与铜类似，因此类比可行，根据现有项目熔炼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检测数据（来源：《检测报告》（MSHBWT202509092）），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速率最大值 0.037kg/h，风量为 11348m³/h，排放量为 0.266t/a，按照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56t/a。</p> <p>球磨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与破碎工序相似，球磨、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工序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本项目球磨工序炉渣加工量为 25t/a，因此球磨、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t/a。</p> <p>则熔炼、球磨、筛分工序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2.976t/a，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原料中锡的占比为 1%，则熔炼、球磨、筛分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98t/a，熔炼设备不同时运行，技改后同一时间运行的熔炼设备仍为 1 台，风量无变化，球磨、筛分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按 1.2m² 考虑，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8m/s。</p> <p>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bullet \bar{v}$ <p>式中：</p> <p>Q--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s；</p> <p>F--排风罩罩口面积， m²；</p>
--------------	---

	<p>\bar{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p> <p>经计算, 球磨、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 6912m³/h, 根据《检测报告》(MSHBWT202509092), 熔炼工序风机风量为 11348m³/h, 合计为 18260m³/h, 考虑管道损失等, 本项目确定该工序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9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 计, 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 球磨、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颗粒物收集量为 2.678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268t/a,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收集量为 0.0268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268t/a,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8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热塑包装, 打包绳接头工序及其他未收集废气</p> <p>本项目热塑包装使用 PVC 材质打包膜, 打包绳为 PP 材质, 热塑包装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打包绳接头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 本项目年使用打包膜 0.25t, 打包绳 0.05t/a, 则热塑包装, 打包绳接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1t/a, 产生量较小, 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 然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速率为 0.00011kg/h, 经预测, 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求。</p> <p>热塑包装工序会产生 HCl 废气,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 温度加热至 184 °C 时, 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t / (t \cdot \text{原料} \cdot \text{min})$。本项目热塑包装加热温度为 170°C, 热塑包装过程约 1min, 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 按照加热温度 184°C 时的系数计算本项目 HCl 产生量, 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 本项目打包膜用量为 0.25t/a, 则 HCl 产生量为 $3.25 \times 10^{-5} t/a$, 产生量较小, 采取车间</p>
--	---

密闭的措施，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4.51×10^{-6} 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679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过程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2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污染源臭气浓度源强按234(无量纲)计。扩散至厂界后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项目车间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为0.298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42kg/h，未收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42kg/h，经预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房外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3。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厂房外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95	0.0765	0.0966	0.0995	0.1009
	HCl	0.0037	0.0031	0.0040	0.0041	/
	颗粒物	58.10200	46.7450	54.28100	56.7940	58.0700
	锡及其化合物	0.7810	0.6675	0.8428	0.8679	/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10m 处的西只东村，经过以上分析并预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较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浓度均较小且满足标准要求，建成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房高度 8m，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车间，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 合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9000	90	90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6	45	114.993101	38.618897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性质与颗粒物相似，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 与臭气浓度，由于原料用量小，废气产生量极小，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及厂房外浓度达标，因此措施可行。

现有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为 20000m³/h，技改后所需风量为 19000m³/h，因此，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熔炼、球磨、筛分 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38	2.0	0.26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8	0.02	0.0026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 污 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生产 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 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0.0008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 浓度限值 5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 次浓度值 10mg/m ³	

2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0.29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24mg/m ³	0.003			
		HCl		厂界浓度限值 0.20mg/m ³	厂界浓度限值 0.20mg/m ³	3.25×1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81				
				颗粒物	0.362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HCl		3.25×1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81							
2	颗粒物	0.566							
3	锡及其化合物	0.00568							
4	HCl	3.25×10^{-5}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									

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	0.38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收集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锡及其化	0.2	0.0038				

		合物																																									
<p>(5) 大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气 污染</td>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td> <td>颗粒物</td> <td>一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同时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 物</td> <td>一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3">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一次/年</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 物</td> <td>一次/年</td> </tr> <tr> <td>HCl</td> <td>一次/年</td> </tr> <tr> <td rowspan="2">厂房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一次/年</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td> </tr>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年</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 求</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一次/年</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同时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 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 物	一次/年	HCl	一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 求		颗粒物	一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同时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 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 物	一次/年																																								
		HCl	一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 表 2 限值要 求																																								
	颗粒物	一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04\text{m}^3/\text{d}$ ($121.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00mg/L 、 240mg/L 和 25mg/L ,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

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凉水塔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建成后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子；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X轴, 正北方向为Y轴, 竖直向上为Z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工频电炉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5	0.5	5	60	24 h/d	25	35
2			70		30	12	0.5	5	60		25	35
3		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	70		30	8	0.5	5	60		25	35
4			70		25	5	0.5	5	60		25	35
5		台车式电阻炉	70		25	8	0.5	8	55		25	30
6			75		23	13	0.5	10	55		25	30
7		单轮牵引机	75		23	15	0.5	8	60		25	35
8			75		23	5	0.5	5	65		25	40
9		牵引机	75		23	7	0.5	8	60		25	35
10			75		23	9	0.5	8	60		25	35
11			75		23	11	0.5	11	53		25	28
12			90		14	9	0.5	9	72		25	47
13		切锯	90		14	10	0.5	10	70		25	45
14			90		14	12	0.5	11	68		25	43
15		50切断机	90		14	15	0.5	8	74		25	49
16			90		12	9	0.5	9	72		25	47
17		铜棒切断	90		12	11	0.5	11	68		25	43

18	中频铜棒 加热机	机	90	12	13	0.5	10	70	25	45		
				32	8	0.5	3	65				
19				32	10	0.5	3	65	25	40		
20				32	12	0.5	3	65	25	40		
21				32	14	0.5	3	65	25	40		
22				32	16	0.5	3	65	25	40		
23				32	18	0.5	3	65	25	40		
24	四柱液压 机			27	10	0.5	10	65	25	40		
25				30	6	0.5	6	73	25	48		
26				28	10	0.5	10	65	25	40		
27				28	7	0.5	7	71	25	46		
28				28	9	0.5	7	71	25	46		
29	卧式挤压 机			28	12	0.5	7	71	25	46		
30				20	6	0.5	6	68	25	43		
31	单体拉拔 机			20	7	0.5	7	66	25	41		
32				20	8	0.5	7	66	25	41		
33				20	9	0.5	9	63	25	38		
34				20	11	0.5	11	58	25	33		
35				20	13	0.5	10	60	25	35		
36	调直拉拔 机			20	15	0.5	8	63	25	38		
37				20	17	0.5	6	68	25	43		
38				20	18	0.5	5	70	25	45		
39				18	5	0.5	5	70	25	45		
40				18	6	0.5	6	68	25	43		
41				18	7	0.5	7	66	25	41		
42				18	9	0.5	9	63	25	38		
43				18	11	0.5	11	58	25	33		
44	卧式拉丝 机			18	13	0.5	10	60	25	35		
45				18	15	0.5	8	65	25	40		
46	直进式拉 丝机			18	17	0.5	7	68	25	43		
47				18	19	0.5	5	70	25	45		
48	中型水箱 拉丝机			18	20	0.5	5	70	25	45		
49				16	3	0.5	5	70	4h	25		
50	电动筛子	机	80							45		

	51	轮碾机	80		16	5	0.5	5	70	/d	25	45	
					16	10	0.5	10	70		25	45	
	52	球磨机	90		16	11	0.5	11	63		25	38	
					16	12	0.5	11	63		25	38	
	53	全自动收丝机	85		16	13	0.5	10	65		25	40	
					16	15	0.5	8	68		25	43	
	54	四轮收丝机	85		16	18	0.5	10	65	24 h/ d	25	40	
					14	10	0.5	10	60		25	35	
	55	压块机	85		14	11	0.5	11	58		25	33	
					5	5	0.5	5	70		25	45	
	56	热塑打包机	80		5	7	0.5	5	60	1h /d	25	35	
					25	10	0.5	10	70		25	45	
	57	自动打包机	80		10	10	0.5	10	65		25	40	
					14	17	0.5	10	70		25	45	
	58	层绕机	80		12	10	0.5	10	65		25	40	
					12	15	0.5	8	68		25	43	
	59	光谱仪	70		12	16	0.5	8	68		25	43	
					10	12	0.5	12	61		25	36	
	60	车床	90		10	14	0.5	10	65		25	40	
					10	16	0.5	10	65		25	40	
	61	压头机	85		12	15	0.5	8	68		25	43	
					12	16	0.5	8	68		25	43	
	62	龙门剪	90		10	12	0.5	12	61		25	36	
					10	14	0.5	10	65		25	40	
	63	铜棒牵引机	85		10	16	0.5	10	65		25	40	
					12	10	0.5	10	65		25	40	
	64	打圈机	85		12	15	0.5	8	68		25	43	
					12	16	0.5	8	68		25	43	
	65		85		10	12	0.5	12	61		25	36	
					10	14	0.5	10	65		25	40	
	66		85		10	16	0.5	10	65		25	40	
					12	15	0.5	8	68		25	43	
	67		85		12	16	0.5	8	68		25	43	
					10	12	0.5	12	61		25	36	
	68		85		10	14	0.5	10	65		25	40	
					10	16	0.5	10	65		25	40	
	69		85		12	15	0.5	8	68		25	43	
					12	17	0.5	8	68		25	43	
	70		85		12	19	0.5	8	68		25	43	
					10	18	0.5	10	50		25	25	
	71		70		10	19	0.5	10	50		25	25	
					10	10	0.5	10	70		25	45	
	72		气泵	90	10	11	0.5	10	70		25	45	
					10	12	0.5	10	70		25	45	
	73		螺杆空压机	90	10	15	0.5	10	70		25	45	
					18	22	0.5	7	72		25	47	
	74		1#风机	85	30	2	0.5	2	69		25	44	

表 4-13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凉水塔	25	-2	1.0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24:00
2	2#凉水塔	20	-2	1.0	7.5		0:00-24:00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9.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9.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炉渣，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切断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剥皮工序产生的氧化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其中炉渣产生量 25t/a，经收集后通过轮碾、球磨、筛分后，筛上物约 15t/a，回用于生产，筛下物约 9.983t/a（产生颗粒物 0.017t/a），收集后外售；球磨工序废钢球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切断工序下脚料产生量 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剥皮工序氧化皮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 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 0.03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 2.41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2）生活垃圾

技改后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熔炼工序	炉渣(筛上物)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炉渣(筛下物)	9.983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球磨工序	废钢球	0.0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切断工序	下脚料	3.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剥皮工序	氧化皮	0.0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7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41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8	布袋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0.03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

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cm/s$ 。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一般硬化。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循环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院落	一般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项目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球磨、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热塑包装,打包绳接头工序及车间未收集颗粒废气(无组织)	HCl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限值要求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理处置,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凉水塔等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设备	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凉水塔等室外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的措施。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炉渣收集后通过轮碾、球磨、筛分后，筛上物回用于生产，筛下物收集后外售；球磨工序废钢球收集后外售；切断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剥皮工序氧化皮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7} \text{cm/s}$。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一般硬化；</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地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1处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防渗及标识牌。</p> <p>（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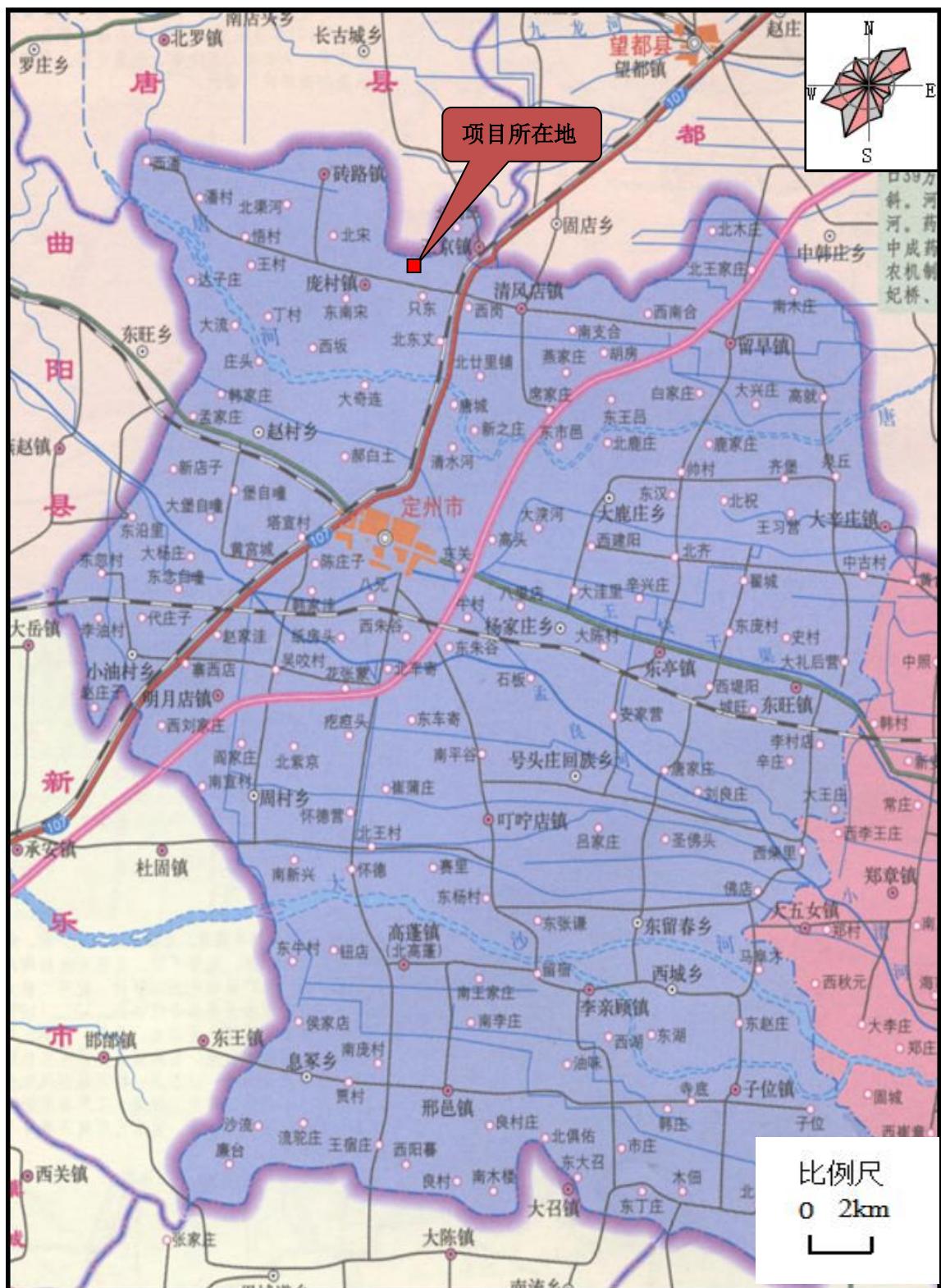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6t/a	/	/	0.268t/a	0.266t/a	0.268t/a	+0.002t/a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268t/a	/	0.00268t/a	+0.00268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筛上物)	/	/	/	15t/a	/	15t/a	0t/a
	炉渣(筛下物)	/	/	/	9.983t/a	/	9.983t/a	+9.983t/a
	废钢球	/	/	/	0.05t/a	/	0.05t/a	+0.05t/a
	下脚料	3.5t/a	/	/	3.5t/a	3.5t/a	3.5t/a	0t/a
	不合格品	/	/	/	15t/a	/	15t/a	+15t/a
	氧化皮	/	/	/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灰	2.394t/a	/	/	2.41t/a	2.394t/a	2.41t/a	+0.014t/a
	废布袋	/	/	/	0.03t/a	/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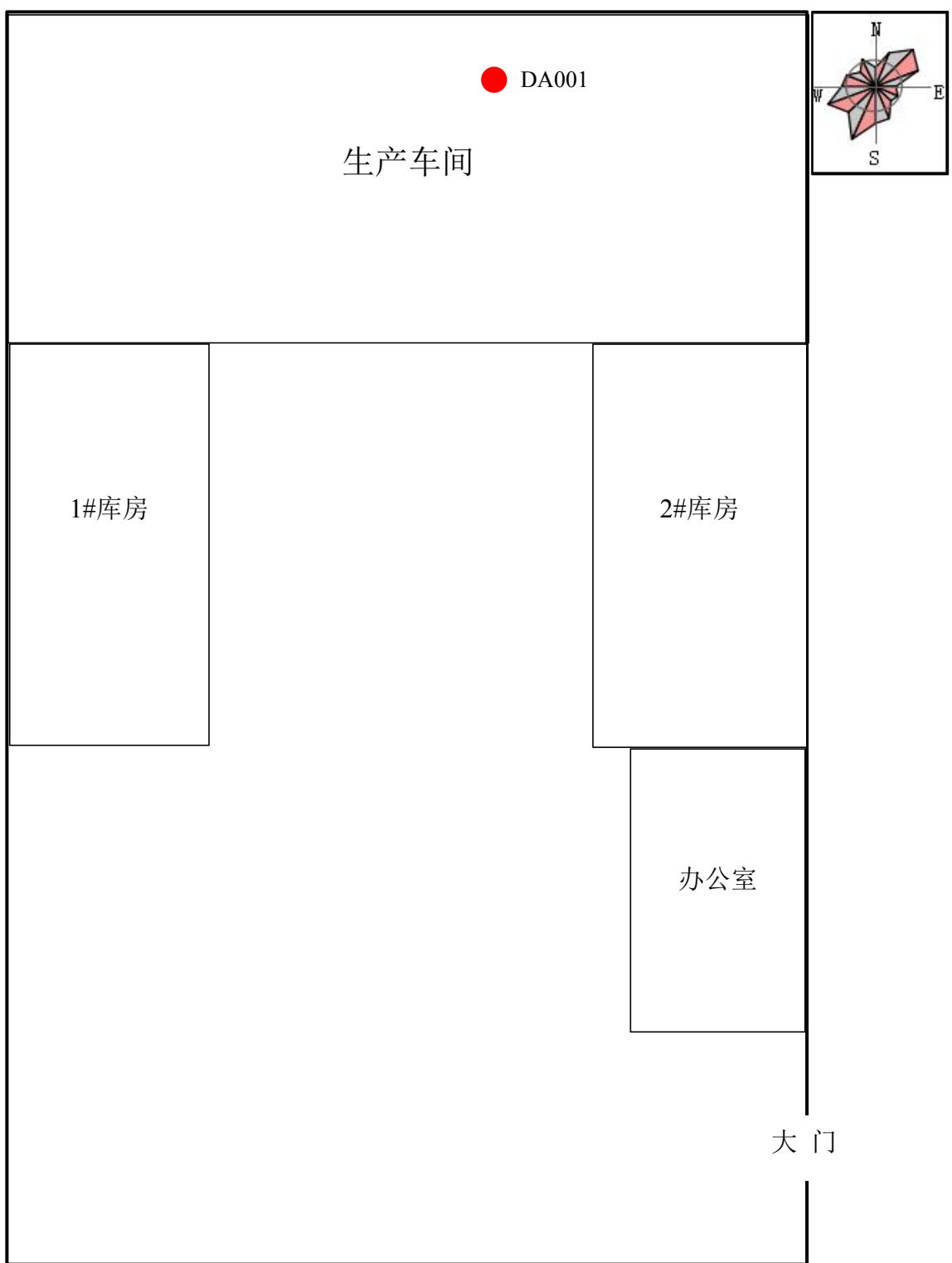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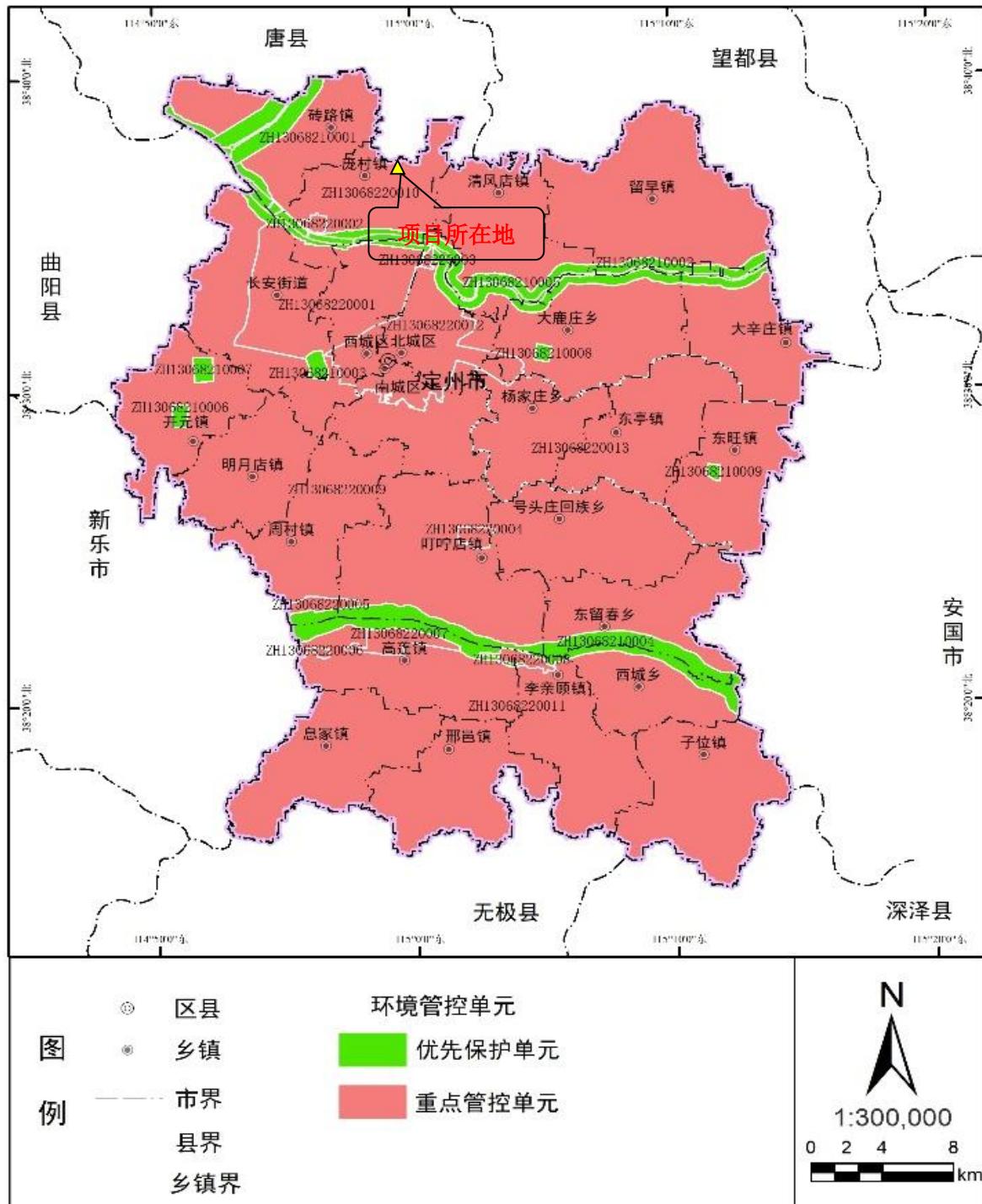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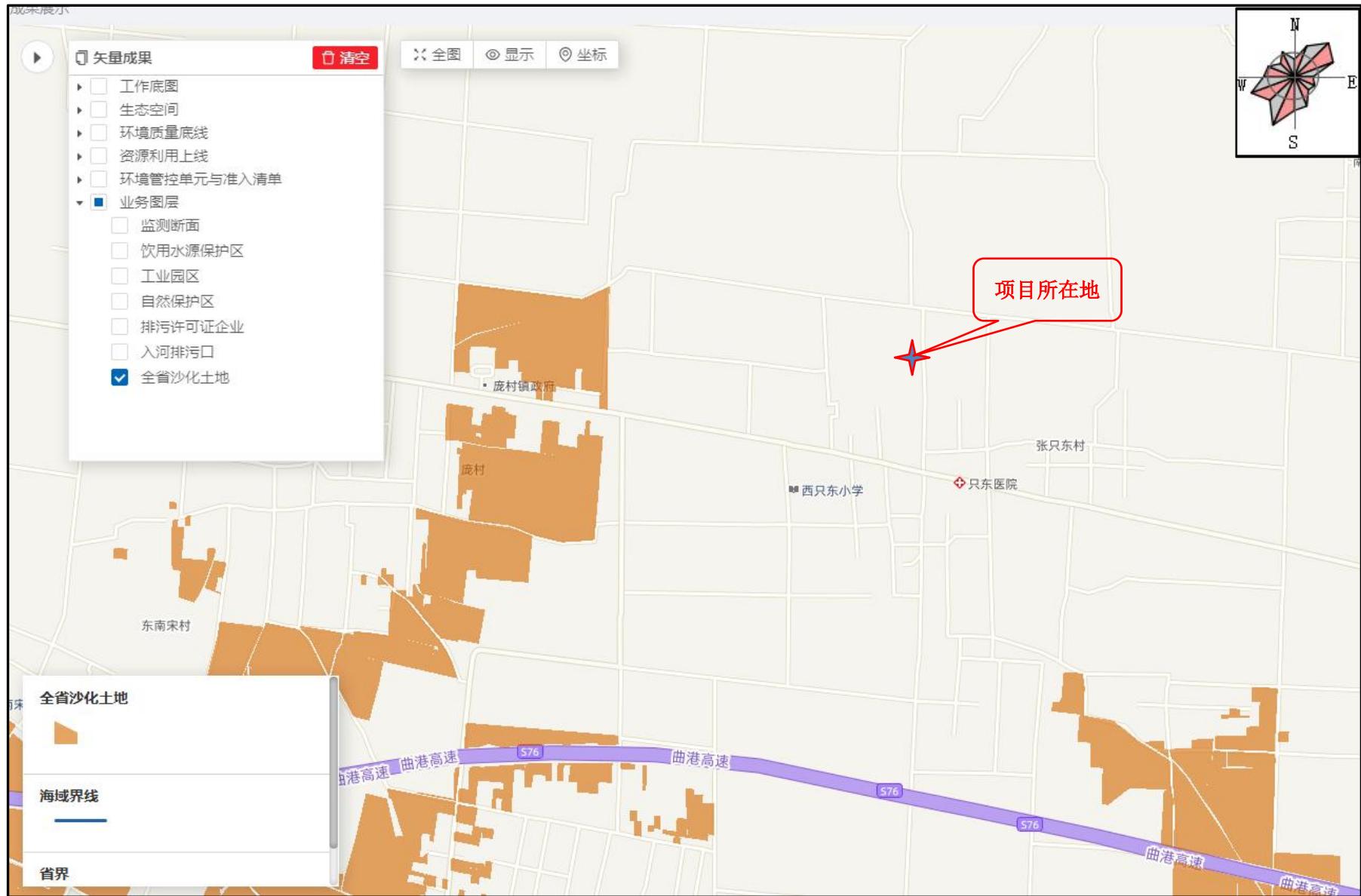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00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5〕1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关于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原有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无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技改产品种类在原有铜焊条的基础上增加铜焊丝，年产1000吨焊接材料产量不变。建设内容：本次技改拟新增中频熔炼炉+工频保温炉（0.5吨+0.3吨，一拖一）、铜棒牵引打圈机、井式退火炉、卧式拉丝机、直进式拉丝机、剥皮机、工频熔炼炉（0.5吨+0.3吨，一拖一）等42台/套设备。

项目总投资：16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9.7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8.6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2-89-02-198812

备案意见：

定环备字【2016】20号

根据河北省和定州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项目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落实处罚，根据河北省及我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经集体研究，同意该评估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可依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
补充说明的函
定环函【2019】5号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你厂报来的《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铜焊条补充说明》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保局的备案意见。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增加了 1 套中频加热炉、1 台液压机、2 台单体拔丝机、4 台调直切断机、1 台 50 切断机、1 台压块机、1 台热塑打包机、1 台车床、1 台压头机、1 台光谱仪、2 台冷却水塔、3 台热交换器、3 台气泵，无新增废气、废水，故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三、变更可行性结论

项目此次变更后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有所变化，根据补充说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等同时，落实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BCRNH1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BCRNH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WT202509092

委托方：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委托检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胜利大街与恒达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办
公楼（共 4 层）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9日对定州市鑫桥焊材厂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联系人	尹建潮	联系方式	1833106116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桥焊材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		
联系人	尹建潮	联系方式	18331061169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19日-09月22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许雷、郝雪皓、刘佳乐、高海超		
检测人员	邢秋娟、于二英		
生产运行情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颗粒物	电炉熔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检测1天，每天检测3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检测1天，每天检测4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S ₁ 、ZS ₂)	检测1天，昼夜各检测1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ZR-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4)	1.0mg/m ³	邢秋娟 于二英
-----	-----------------------------------	---	----------------------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630 大气/烟气 /VOCs 采样器 (MSYQ-068、 MSYQ-069、MSYQ-070、MSYQ-071)	168μg/m ³	邢秋娟 于二英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许雷 郝雪皓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5.09.19	电炉熔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10965	11024	11348	11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3.4	2.8	3.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7	0.032	0.037	—	—
执行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环保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09.19	上风向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0	201	170	236	236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09	359	394	391	409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37	330	399	394	437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510	372	490	412	510		达标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5.09.19	东厂界 ZS ₁	13:28-13:38	56	23:15-23:25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ZS ₂	13:45-13:55	57	23:29-23:39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北厂界紧邻住户，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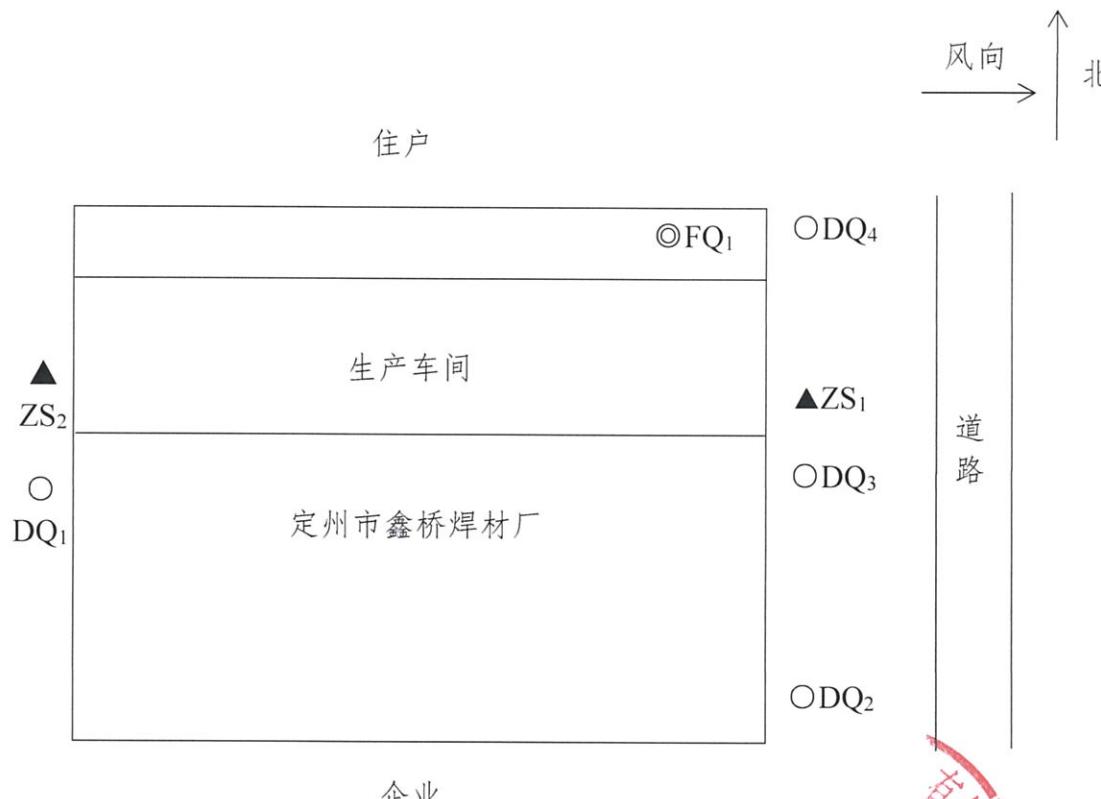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5)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图 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9.19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主要声源为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噪声；○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条件：2025年09月19日昼间，晴，风速1.4m/s，夜间，晴，风速1.5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杨晓琳

报告审核：王林平

报告签发：王林平

日期：2025.12.12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BSF-H-20250053

项目名称：保定东巳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锂基膨润土、

年存储销售铸造材料3000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保定东巳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胡梓豪、高建立、苏晓改、许凯璐、路佳灿、李晓英、席泽佚、王博、

魏晓薇

报告编写： 徐振山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审 核： 陈红红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签 发： 李晓英 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保定东巴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固店镇南阳村村北450米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27-2025.08.03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7.28-2025.08.0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贺万顺 13383621763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阳村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1小时平均浓度 4次/天 检测7天
		甲醇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醛	吸收瓶保存完好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酚类化合物	吸收瓶保存完好	
		甲醇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24小时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7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YQB139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27、YQA059、YQA061、YQA062	0.07mg/m ³
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27	0.5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3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YQD2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25	0.01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YQD2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0.01mg/m ³
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YQD2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25	0.003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YQD273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 07.27	2025. 07.28	2025. 07.29	2025. 07.30	2025. 07.31	2025. 08.01	2025. 08.02
南阳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38	0.48	0.32	0.32	0.42	0.40	0.33
		08:00-09:00	0.54	0.39	0.50	0.37	0.38	0.47	0.53
		14:00-15:00	0.34	0.36	0.45	0.41	0.34	0.38	0.35
		20:00-21:00	0.30	0.40	0.47	0.53	0.43	0.45	0.47
	甲醇 mg/m ³	02:00-02:45	ND						
		08:00-08:45	ND						
		14:00-14:45	ND						
		20:00-20:45	ND						
		日均值	ND						
备注	1. “ND”代表未检出； 2.应客户要求将甲醇4次小时均值的平均值，作为日均值出具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 07.27	2025. 07.28	2025. 07.29	2025. 07.30	2025. 07.31	2025. 08.01	2025. 08.02
南阳村	甲醛 mg/m ³	02:00-03:10	ND						
		08:00-09:10	ND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氨 mg/m ³	02:00-03:00	0.02	0.04	0.03	0.02	0.02	0.04	0.03
		08:00-09:00	0.03	0.04	0.04	0.02	0.02	0.04	0.03
		14:00-15:00	0.04	0.04	0.03	0.04	0.02	0.03	0.02
		20:00-21:00	0.03	0.03	0.02	0.04	0.03	0.02	0.02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7.27-2025.07.28			01:00-次日01:00			80		
	2025.07.28-2025.07.29			01:04-次日01:04			72		
	2025.07.29-2025.07.30			01:07-次日01:07			57		
	2025.07.30-2025.07.31			01:10-次日01:10			68		
	2025.07.31-2025.08.01			01:14-次日01:14			76		
	2025.08.01-2025.08.02			01:17-次日01:17			73		
	2025.08.02-2025.08.03			01:21-次日01:21			86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7.27-2025.08.03)



注：○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桥焊材厂年产 1000 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